

##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14:30
- 2、召开地点：网络视频线上会议方式召开
- 3、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线上会议
- 4、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5、主持人：董事长葛文越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线上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下同）共6人，代表股份数28,580,96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094%。

####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502,56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57%。

(三)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线上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线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580,96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02,56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邹小凤、路悦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